

新聞稿

一套全面的街頭表演管理政策：激活香港多元、有活力的街道和公共場所

思匯政策研究所：動感街道管理（二）—— 報告總結

- 街頭表演是香港的宜居性、社交生活、文化發展、本土經濟發展中的一個重要元素。
- 香港需要一個更加積極、系統化的手法來推動街頭表演管理。
- 可行並獲得大眾支持的政策方案應該涵蓋短期和長期措施，如：
 - ∴ 客觀的噪音標準
 - ∴ 非牟利合作管理計劃
 - ∴ 街頭表演活動區域或發牌制度
 - ∴ 行政以及規管執法的重整

香港 2021 年 4 月 20 號 —— 思匯政策研究所於今日發佈的最新報告指出，香港政府加強重整公共空間的力度，採用一個更平衡、有效的街道管理方法，讓街頭表演者參與其中。

《動感街道管理（二）：香港街頭表演政策》分兩個階段進行。以創造更吸引和愉悅的環境為目的，城市規劃高級研究員黎文燕和周禧敏博士帶來研究的第二階段報告。

為了成功地將街頭表演重新融入公共空間，本項研究探討了如何更新現有過時的街道管理法例。

本報告根據與街頭表演者、社區關注組、區議員、業界代表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一系列的訪談和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分析，發表意見。

黎文燕強調：“有效的街頭表演管理在於平衡各方持份者的需求。而我們試圖建議多數人會認為合理、切合實際情況及具常識性的解決方案。”

呼籲更積極的街道管理

在眾多的研究參與者裡面，大部分都認為香港的街道和街頭表演需要一套條理更清晰的規管制度以及更客觀的量度標準。

報告為政府提出了多項即可行又獲持份者廣泛支持的短期和長期政策建議。報告建議政策應該保持一定的靈活性，和有針對性地應對特殊需求以及不同地方情況。短期政策手段包括：

- 調用分貝指引；
- 為街頭表演者提供自願行為守則作為參考；
- 啟動與非牟利藝術團體或者街頭表演者協會試點合作管理計劃，以及時舒緩現時的表演熱門地方的壓力；
- 在公共空間推行更多全面的街頭表演計劃。

長遠來講，我們亦需要一些更廣泛的政策措施作持續管理。這些措施包括：

- 《街頭表演活動條例》或推行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發牌制度以及機構；
- 重組行政和執行結構，帶來更一致的政策制定和執行機制。而這些機制可以由一個文化專員、文化部門，又或者是一個街頭活動辦事處來實現；
- 在整個政策制定過程中，保持高質素的公共參與，以確保藝術和表演界的認可和足夠的反饋。

周禧敏博士總結道：“要令到這些政策措施長期起到作用，我們需要看到當局積極與持份者保持緊密的商討反饋關係，確保作出合理的決策和及時的調整。”

改善街頭表演管理是大家的共同利益。

研究小組發現，達成共識的信心的缺乏是改善香港街道管理的主要障礙。但是，以參與為主導的研究結果指出，不同持份者群體之間亦存有很多的利益兼容點。

業界代表強調街頭表演具有潛力可成為地方營造的一個重要元素。同時，表演者亦表示有需要去改善他們的公共形象，以及被視為公認的公共空間的文化貢獻者之一。

政府的主導角色以及與社區和私營機構更緊密的合作是成功的關鍵。

政府必須下更大的決心去改變各部門與決策局之間各自為政的思維和調整各自的日常工作任務，並加強與私營企業和藝術界的合作，建立彼此的信任和支持。

為了香港可以在 2050 年前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碳中和的城市，地方營造在提升可步行性和改善城市宜居性方面所擔任的角色，至關重要。

這個過程裡一個重要的部分就是一個條例清晰以及全面的街頭表演管理方法來（一）促進城市的活力和多元化；（二）確保街頭表演者的高度參與；以及（三）確保一個公平有益的公共空間給所有使用者共同享用。

查詢

有關媒體查詢或訪問安排事宜，請聯絡 Fiona Lau。

電話 +852 5963 7397

電郵：flau@civic-exchange.org

鳴謝

本研究項目獲香港特區政府創新辦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資助。

下載報告（英文）全文以及媒體素材：



英文

<https://civic-exchange.org/report/managing-vibrant-streets-2-final-report/>



中文

<https://civic-exchange.org/report/managing-vibrant-streets-2-final-report/?lang=zh-hant>

Visit us at: www.civic-exchange.org

CIVIC EXCHANGE IS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A REGISTERED CHARITY IN HONG KONG
23/F, CHUN WO COMMERCIAL CENTRE, 23-29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永和街 23-29 號俊和商業中心 23 樓

TEL 電話：(852) 2893 0213

FAX 傳真：(852) 3105 9713